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 115 年 05 月 02 日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 40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排球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（二）訂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（三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（四）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（五）管理各級教練。
- （六）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9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（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）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1.具國際級教練證。

2.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。

3.現任學生聯賽（最優級組）、企業或職業聯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。

4.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。

5.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(二年或四年)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
（四）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